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按以下方式將新詞條插入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透過電子方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電子通訊所隨附或與電子通訊存在邏輯方面之關連性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第16至19行中之以下內容：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第3行中之「規則」一詞後面插入下列詞語：

「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第18(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a)條第17行之「首張股票後」。

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可在報章上發佈
或透過電子方式
發出催繳通告

29.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第1行之以下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

並以下列新內容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無論是否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至少須有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須有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須有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

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投票表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以選舉票或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有關續會之問題」 75.「任何有關主席選舉會議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以下內容：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無需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並以下列新內容取代：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

分別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第2行、第3行及第5行的以下內容：

「無論是舉手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於會上與股東擁有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五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一詞。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分別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六、十、十一、十四及十五行之以下內容：

「或投票表決」、「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及「或於要求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第二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週年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不需出示任何權利文件、由公證人確認之委任書及／或證明其獲委任之進一步證明，並有資格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彷彿如持有委任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之有關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組織章程細則第93(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3(b)條倒數第二行「或投票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第六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第七行「以郵遞方式」之內容；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75(b)條第八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插入「本公司之通告可根據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送達」之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位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位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倘為通告)以廣告形式將其刊登於報章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但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告以電子形式傳送到有關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替換該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任意一項)：(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彼寄出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

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第一行「文件」一詞前插入「公司通訊及其他」；及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iii)條第五行及第七行「share」一詞，並分別以「Share」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第181(a)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1(a)條第一行「股東」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電子方式向彼寄送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及」。

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第十行「公司」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

組織章程細則第186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86條第二行「付印」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或(倘有關)透過電子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第193(a)(ii)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93(a)(ii)條第二行「報章」一詞後插入以下內容：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發出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第195(a)(iii)(a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95(a)(iii)(aa)第三行「my」一詞，並以「may」一詞取代。

- (b) 「動議即時採納綜合上文第8(a)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公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後，重列及整合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弭

中國，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五至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相慶生先生及何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劉銀春先生、王礪先生、戴國良先生及史興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